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都市計畫地區分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18:00
- 二、 地點：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 各案紀錄：賴依琪、陳進昌
- 七、 業務簡報：(略)
- 八、 評議案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麻豆區興農段 33、33-1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約 15:05 至 15:25)。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太子宅段 1200、1201、1203、1206、1210、1211、1221、1222、1223、1246、1249、1250、1255、1257、126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約 15:30 至 15:50)。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31-2、132(部分)、135(部分)、196-1 地號及妙壽段 1240-4、1240-22、1240-23、1241-2(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約 15:55 至 18:00)。

- 九、 散會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麻豆區興農段 33、33-1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張麗娟、林順寶 113 年 1 月 3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p> <p>本案廢道位置為興農段 33、33-1 地號(往北-仁愛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說明： 2. 此柏油路乃祖先自舖以利自己車輛進出用,且有部分柏油不知何人未經地主同意而舖設,現場亦無設置排水溝,附近居民無權通行。 3. 由地籍圖上明顯可看出道路只座落到興農段 41 地號止。 4. 民祖先申請興建麻豆區仁愛路 49-11,49-12 號之房屋時現場就未有排水溝之公共設施,不知為何公所指為既成道路,此指定為路是公所幾十年來的明顯過失,影響民之權益巨大,請速廢除之。 5. 這地目前民等拍賣標回,若不廢除請照標價+ 2.5 成徵收。 6. 後續為基地整體規劃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 <p>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自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 30 日。 ▶ 會勘：113 年 3 月 7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麻豆區公所：1.現況無排水側溝；2.出入口由雙向變成單向。 2. 電力公司:廢止巷道內無本處管線。 3. 自來水公司:倘廢止需申請管線遷移。 4. 中華電信:現場有桿線經過，倘廢止須辦理遷移。 5. 興農里辦公處:該路段長年供里民通行，應維護里民通行需求，暫緩廢道。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廢止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查麻豆區興農段 33、33-1 地號土地登記資料，現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取得時（112 年 5 月 26 日）該現有巷道業已存在。2.本案巷道曾於 79 年、89 年指定建築線在案並申請建築完成，當時指定為雙向通行之巷道，現僅廢止巷道之部分路段，恐有影響既有房屋原有建築與通行權益及公共安全之虞。3.另因申請人與巷道南側住戶意見相左，建議自行溝通協商倘能取得廢止該段現有巷道之共識及提出前述意見處理說明，得另重新提案申請。
----	---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麻豆區太子宅段 1200,1201,1203,1206,1210,1211,1221,1222,1223,1246,1249,1250,1255,1257,126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陳進春 君 113 年 4 月 1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為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於該巷道，經調閱鄰近土地建物建築線指示案件，顯示該巷道未曾認定為現有巷道，申請人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 2.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邀集都發局、麻豆戶政事務所、麻豆區公所、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存在電力、自來水、電信管線、側溝及路燈。 3.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起 30 日，期間無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有關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範圍地籍圖資顯現之既有道路路型（麻豆區太子宅段 1203、1205、1206、1210、1260、1257、1246 地號等 7 筆土地）分割原因，經本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30894771 號函函詢本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該所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所登記字第 1130058136 號函提供之地籍分割沿革資料，太子宅段 1203、1206、1210、1260、1257、1246 地號係於民國 39、40 年間因地籍分割轉載、登記原因載記：「逕為地目變更」，變更後地目為「道」，同段 1205 地號於民國 76 年 1 月第一次登記為「道」，可知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範圍之既有道路路型確實存在已久。 2.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現由公所管理維護，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爰予以同意認定。 				

113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安平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31-2、132(部分)、135(部分)、196-1 地號及妙壽段 1240-4、1240-22、1240-23、1241-2(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申請人 113 年 4 月 30 日申請案辦理(本局收文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p> <p>二、本案擬認定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131-2、132(部分)、135(部分)、196-1 地號及妙壽段 1240-4、1240-22、1240-23、1241-2(部分)地號等 8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申請人為土地建築需求，依上開要點檢附安平區運河路 41 號及 42 號門牌編釘逾 20 年等相關文件圖說，提出申請認定旨揭土地為現有巷道程序，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以 113 年 5 月 13 日府都管字第 1130668258BB 號公告 30 日。 2.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由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安平區公所、安平戶政事務所、安平區金城里辦公處(未出席)、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該處無管線。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該處無管線，管線設置於運河路 40 巷 1 弄。 (3) 本府交通局：無存在號誌、標線等道路設施。 (4) 本府工務局：無限制「供特定人通行使用」。 (5) 安平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河路 41 號，系統整編日期為 56 年 6 月 1 日。 2. 運河路 42 號，系統整編日期為 87 年 2 月 9 日。 (6) 安平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 年間有地磚鋪面翻修紀錄，有側溝非公所興建。 2. 兩側存有 2~3 戶有人居住建物。 3. 出入口未設柵欄…等區分內外設施，惟會勘時設有活動式交通錐。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弘濟宮)提出異議，內容摘錄如次：</p> <p>(一)、宮廟之大門係朝向 135 地號土地，長久以來即作為弘濟宮之廟</p>				

	<p>埕(即廟前之廣場)，以供宮廟酬神慶典活與信徒參香拜神停車之用，並非全然提供大眾隨意使用之空間，非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p> <p>(二)、漁港段 135 地號土地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未達 2 戶以上，且不具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依法不得認定為現有巷道：</p> <p>(1)運河路 40 巷 1 弄居民往北可經由國勝路 7 巷，再通至國勝路，往南則可直接通到運河路，巷弄之住戶不必藉由 135 地號土地才能對外通行。</p> <p>(2)運河路 42 號房屋之西側尚開有一道側門，可直接通往運河路 40 巷 1 弄。</p> <p>(三)、倘被案地認定為現有巷道，將嚴重侵害弘濟宮對土地之使用、收益等權能外，亦造成財產上鉅大損失。</p>
決議	<p>本案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一、 本案申請認定範圍現況使用態樣為廣場形態，一隅設有金爐設施，兩側亦劃有停車格線作為臨時停車使用，無設置障礙物阻擋通行，惟仍與線型道路形態明顯有別。</p> <p>二、 申請人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之訴求為漁港段 196-2、198、199 地號土地之建築需要，惟經檢視申請土地鄰地之權屬關係，東側漁港段 196、196-2 地號、妙壽段 1240-20 地號及東側漁港段 200 地號土地，均為申請人所有或持分，其或已建築完成，或為已臨現有巷道(運河路 40 巷 1 弄)。</p> <p>三、 另申請人訴稱有建築需求之土地，並無臨接本案擬認定之現有巷道，亦無從於認定現有巷道後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爰審酌申請人自可合併基地建築使用且認定無實效，並考量第三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決議如上。</p>

檢附資料說明：

1. 位置圖(小比例尺) ✓
2. 實測現況圖或建築線 (大比例尺約1/500) ✓
3. 現況照片